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为方便投资者查阅，现将修订部分对照说明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

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